

# 大同大學尚志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學生參加甄選入學或大學指考進入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者之資格須為一般生；且為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或是重考生但無研究所、大學、四技或二技學籍者。
- 第三條 獎學金項目及金額如「大同大學尚志獎學金申請資格表」，符合多項條件時，僅能擇一領取。獲頒獎學金且合於住宿條件者，可免繳學生宿舍住宿費。
- 第四條 前項獲獎學生在校期間學期成績連續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名額以四捨五入計算），且操行在八十二分以上者，仍續頒此項獎學金（如轉入他系則以轉入系之排名為準）。
- 第五條 教務處依據每學年大一新生入學成績資料與獎學金發放情形，編列下一年度預算，公告獎學金申請資格與金額，以及獎學金總額超過年度預算時之分配辦法。
- 第六條 獎學金上學期於校慶時頒發獎學金及證書；下學期於全校運動會時頒發獎學金及證書。
- 第七條 非應屆畢業考生，須於領獎前簽具無他校學籍切結書。休學之同學復學後不再發予此項獎學金。
- 第八條 每學年公告之獎學金申請資格及金額表適用該年入學起至大四畢業止。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大同大學尚志獎學金申請資格表

105 學年起入學適用

級別	申請資格			個人總獎學金 (八學期) (說明 1)
	繁星推薦 學測成績	個人申請 學測成績	指考入學 指考成績	
尚志一級	70~75 級分	70~75 級分	3%以內	1,000,000
尚志二級	67~69 級分	67~69 級分	3%~10%	600,000
尚志三級	64~66 級分	64~66 級分	10%~20%	480,000
第一志願	學測 58 級分以上且以第一志願推薦進入本校。	學測 58 級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系正取生前 6%並以第一志願分發進入本校。	第一志願分發進入本校且其名次在該系前 6%者。	400,000

說明：

1. 每學年度獎學金總額以六百萬元為上限，若獎學金核定總額超過上限時，得依比例分配之。
2. 前述 6% 之名額以該系正取人數之 6% 四捨五入計算。
3. 學測成績以總級分計算。
4. 指考成績以加權指考成績百分位置為參考指標，其計算以各學系採計科目之原始總分百分位置，經下列公式計算：

$$\sum_{i=1}^n w_i p_i / \sum_{i=1}^n w_i = \text{加權指考百分位置}$$

其中 n: 指考各學系採計科目數

$w_i$ : 第 i 科加權計分倍數

$p_i$ : 第 i 科原始分數對照百分位置

範例：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甲	物理	化學
原始分數		64.00	63.00	61.00	52.00	69.00
對照百分位置	$p_i$	18.67%	15.24%	13.69%	13.82%	14.45%
加權計分倍數	$w_i$	1	1	2	2	2

$$\text{指考成績百分位置} = \frac{18.67 * 1 + 15.24 * 1 + 13.69 * 2 + 13.82 * 2 + 14.45 * 2}{1 + 1 + 2 + 2 + 2} \% = 14.73\%$$